

澳大學教育經費分配檢討

A Funding Review

澳大利亞政府與其教育單位對於教育經費的編列與分配似乎有著不同的理念及看法，而這樣的認知差距已讓雙方在討論長期教育經費編列議題時產生問題。墨爾本大學校長 Glyn Davis 教授於今年三月表示，澳各大學經費應盡量避免受到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該多注重長期規劃；為了達到這樣的理想，政府政策需要更多的轉變，同時各大學也應對經費分配辦法與申請要求更加注意，並避開政府在教育經費分配上的特殊偏好所造成的問題。

就教育經費分配本身而言，澳大利亞政府的政策其實相當清楚，也就是撥給各大學基本需求的經費數量，而在某些特殊例子下，政府也會有特別偏好，願意提撥額外的經費給某些教育單位，以獲取較特殊的研究成果。套用某位前澳大利亞政府官員的話來說，政府的教育經費分配策略便是：「盡量用最少的經費獲得最好的經費運用品質。」過去來說，澳大利亞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多依循經驗、猜測、來自教育機構的抱怨，以及特定領域發展的偏好。但從學校的角度，校方則多認為政府應該要供給它們有餘裕的預算。

目前澳大利亞教育經費分配公式有簡單化的趨勢，因為政府發現採用三個考量因素所獲得的分配公式與採用十個考量因素所獲得的其實類似，而教育機構也常常會假定除了少數幾個因素會被考量之外，其餘因素都不會是政府在經費分配時的考量標準。如此偏離的情況使得教育經費分配公式開發人員忽略教育經費編列所採納的公式其實是可以左右大學表現。從大學的角度來看，其實他們在行政上也有問題存在；校方鮮少關注教育法案及其所造成的影響，反而通常仰賴教育、就業與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 DEEWR)的解釋與歷史信念來注意經費分配問題。

澳大利亞政府許多教育經費有其使用限制，也讓大學在經費運用上無法自由地朝其所希望的方式進行。以 Commonwealth Grant Scheme(CGS)、student contribution 以及 research block funding schemes 這三項教育經費為例，它們都有各自的使用規範，包含教育地點的提供、研究經費的申請標準、研究出版等，因此各大學在獲取這些經費時也必須確定它們未來成果能夠符合上述條件。顯然地，澳大利亞政府企圖以經費分配影響大學的教學研究運作，但是這種過於詳盡的規範方式已對大學本身造成問題，而該情況透過大學出版刊物來看則特別明顯。自 1994 年開始，澳大學出版刊物種類變由原本的二十二種在隔年降到僅剩四種，顯示各大學學術研究已受政府政策影響，並將研究注意力僅轉向這四個類別。另外，澳大利亞 Learning and Teaching Performance Fund 的設立對澳各大學也造成影響，儘管它注重教學與學習品質的立意良好，因為它迫使各大學放棄自己的評量方法，以改善其自身教學與學習品質。

為解決上述多項問題，維多利亞大學制度研究學者 Conor King 提出建議：他認為，為了使澳各大學在專注於教學研究之外不過度受政府經費政策影響，政府不妨設定十到二十種經費分配標準，而以每四到五年的時間更換不同的組合進行。這樣的辦法能夠兼顧政府原本教育經費分配的目的，而各大學也能有更寬廣的空間，並獲得更多的自由從事其學術研究。

翻譯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翻譯時間：97 年 4 月 13 日

資料原始出處：(1)原作者姓名：Conor King, the institutional strategist for
Victoria University

(2)出版物名稱：Campus Review

(3)出版時間：97 年 4 月 8 日